

2019 年信息安全应急工作保障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MEETC-197DR311DD02

采购人：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分册：通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6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七、签署合同.....	21
八、中标服务费.....	22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2
十、保密和披露.....	2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40
商务部分.....	43
一、投标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6
四、制造厂家授权声明函.....	47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48
六、类似项目业绩.....	50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技术部分.....	52
一、开标一览表.....	52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54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55
六、投标货物的技术支持文件.....	56
七、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56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57
第五章 附件.....	60
第二分册：专用部分.....	66
第六章 投标邀请.....	68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2
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76
第九章 招标需求.....	7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80
第十一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87

## 第一分册：通用部分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第五章 附件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九章招标需求**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2.2 “采购”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3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潜在投标人”，是指已响应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资质条件。

3.2 代理商投标时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若生产制造厂商直接参加投标的，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

(2) 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3.1 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证明材料外，还应按**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本次招标需要代理商提交投标货物生产制造厂商的合法授权文件，

代理商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提供合法授权。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3.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处理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会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

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 (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7)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8)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函中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另行规定的除外。



5.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投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8.1 招标文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构成，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和补充，两者相互作用。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的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予以配套使用。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分册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分册	专用部分
第六章	投标邀请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九章	招标需求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第十一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有效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用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可能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十五日。如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 9.3 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

通过公告等方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对设备的重要参数指标的响应应同时提交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印刷材料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加\*项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① \*投标函；
  - ② \*资格证明文件；
  - ③ \*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投标时）；
  - ④ \*开标一览表；
  - ⑤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⑦ \*技术条款偏离表；
  - ⑧ 按照**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提交的其它文件。

11.3 投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 (A4) 可分成多册。
-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以及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规定的顺序, 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 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1.4 投标保证金: 按**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执行。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020000059996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中转出, 如电汇形式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并在开标前办理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 在投标现场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 (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电汇形式的, 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交。

- (3)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资担保公司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公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未中标的投标人请持收据 (如有)、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

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联系电话：010-88018616/7/8。中标人除持上述资料外领取中标通知书外，还应在签署合同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合同副本，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凭采购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6) 专业担保机构清单及联系方式可参见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

### 11.5 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投标人可以以信汇、电汇或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的方式交纳。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原则上不再收取质保金，不再预留尾款。
- (2) 投标人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贷款，相关事宜与投资担保公司协商。

### 11.6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

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6)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7 分包、转包

- (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2)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1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证明材料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上按格式加盖企业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姓名或签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份数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或其他储存媒介，并在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质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4.7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4.8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 (2) 为方便开标评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



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 为方便开标评标，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并宣读报价。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时应出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8.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8.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

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若本项目提前公布预算，超过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预算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若本项目在开标时公布预算，必须于开标前公布，投标报价超过开标前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若本项目不公示预算或开标后方公布预算，则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理由拒绝投标人。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本项目评标。

### 20.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

**分及第十二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内容。**

-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是未被列入**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二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的内容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人的条件。
-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八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22.2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应当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为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未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3 **除第八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业绩、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22.4 若生产制造厂商不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中标人获得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2.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第八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 23.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23.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4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 **24. 评标过程要求**

- 24.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 **26. 采购项目废标**

-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未对交货时间、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进行具体承若或偏离表未如实填写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废标后，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签署合同

### 27. 授予合同

27.1 合同授予标准：除第 27.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幅度内对“技术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调整。

27.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4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保留按顺序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也可以重新招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后，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投标人应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9.2 中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人（无需另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9.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29.4 违反 26.1 条、2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 八、中标服务费

### 3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 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2. 质疑、投诉

-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2.4 就上述 32.1、32.3 所述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作出答复。如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采购代理机构告知采购人向供应商解释。
-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32.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2.8 质疑书的递交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十、保密和披露

### 33. 保密和披露

-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



员披露。

- 3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二章 合同协议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BJCERC500056\_\_\_\_\_

#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宗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2号数字北京大厦A座北区七层

联系电话：84371788 邮编：100101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84371788 邮编：100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招投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
- (2) 协助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 (3) 应急能力提升；
- (4) 其他。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_\_\_\_\_合同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经甲方确认后落地实施。

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2、\_\_\_\_\_。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其中甲方指派（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 2、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3、其他

\_\_\_\_\_。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可通过支票或汇款的方式：

（1）一次性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45\_日内且乙方提供了履约保函和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

（2）分期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45\_日内且乙方提供了正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服务期满，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的\_\_\_\_\_%。

3、若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则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汇款信息。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若甲方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45日内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若甲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最后一次费用前1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度10%（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直接进行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函，确保履约保证金始终为合同总价的10%。

4、若项目验收合格后的\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获得乙方妥善解决的，甲方则无条件返还乙方履约保函。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条 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 2、服务验收

(1) 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题验收材料且材料齐全完备后，申请结题验收，甲方接收到材料后的 15 日内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2) 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项目质量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_\_\_\_\_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



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已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除外）。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迟延\_\_\_\_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由履约保函索赔）。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由履约保函索赔）。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_\_%的违约金。

5、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3：服务质量考核明细表）：甲方每月组织双方共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每次评价总分为100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分值低于80分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直接进行索赔合同总价的0.5%—2%，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补足履约保函，确保履约保证金始终为合同总价的10%。如乙方累计有三次以上（含三次）评价低于80分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采购合同，可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直接进行索赔合同总价的10%，并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简历 3:

.....

##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服务质量考核表  
(第 月)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外包方信息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外包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总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绩效考核目标							
绩效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得分	备注
总分	考核项目						
如甲方在合同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或整改措施,乙方多次不予响应或虽然实施但严重影响甲方工作,一次性扣除____分。考核分数低于____分数,考核不合格。							
考评人				审核人			

## 附件 4

若为招标项目，请附中标通知书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特别提醒：**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为准。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7. 全部文件应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以及**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目录

##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四、 制造厂家授权声明函（代理商投标时提交）
-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六、 类似项目业绩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服务说明一览表
-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六、 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文件
- 七、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开标前或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5.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其他费用中；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向贵方缴纳中标代理服务费；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传真： \_\_\_\_\_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印刷体)：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附开户许可证)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提供文件的名称,并以附页形式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须以附页形式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须以附页形式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许可证、荣誉证书	(如没有,则标明:×。如有,须列明等级、证书名称并以附页形式提供文件复印件)	售后服务机构	(须填写承担售后服务的机构,并以附页形式列明售后服务机构(站)的信息)
近三年营业额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有违法记录则标明:×)需以附页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要求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四、制造厂家授权声明函（境外产品代理商投标时提交）

致：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 \_\_\_\_\_（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_\_\_\_\_项目（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授权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完成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其它商务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 技术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_\_\_\_（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内容	报价	保证金 (金额、形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2. 此表中，每包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总价相一致。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包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2.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上述分项内容进行报价, 各分项所需附加费用应含在该分项报价中, 不得再单独列出进行报价(如税费、利润、差旅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等)。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重要指标、正偏离项均应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官方发行的彩页、官方网站截图或国家指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其它格式要求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 **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以及招标文件第八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自行编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 **六、投标货物的技术支持文件（格式自拟）**

## **七、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本项目投标被拒绝通用条款详见下表。除下表及**第十二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以外，其它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投标人若不符合下表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 容	对应内容
<b>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b>			
1	3.3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11.2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中，加*项目若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3	11.3	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	11.4	若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而投标人未提交或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11.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	11.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7	13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 <b>第七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有效期
8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规定
9	14.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上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姓名或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	

		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	16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
13	18.5	若本项目为提前公布预算的项目，超过公布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若本项目为开标前或开标时公布预算的项目，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4	20.4	初审中，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评标的澄清
16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17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过程要求
<b>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b>			
18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上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函

##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 附件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二分册：专用部分

## 目录

第六章 投标邀请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九章 招标需求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第十一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第十二章 附件

## 第六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委托，现对 2019 年信息安全应急工作保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2019 年信息安全应急工作保障项目

2.项目编号：CMEETC-197DR311DD02

3.名称、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

品目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1	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	现场值班：现场 2 名专职人员 5*8 值班工作；非现场值班：项目期间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人员及相关工具开展非现场应急技术值守。	175.4172	合同签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协助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模拟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场景，实现应急演练模拟环境搭建，提供演练环境必要硬件，应用、中间件等软件以及演练攻防必要专家、技术人员等资源。		
3	应急能力提升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定期对软件反汇编静态分析工作平台、现场应急笔记本、应用日志分析系统、电脑远程集中管理、日志采集、网络性能测试、存储介质信息清除、流量复制等近 20 台应急装备及备品备件可用性进行核查，对应急装备易损部件或故障部件		

		进行更换，确保设备可用性。		
--	--	---------------	--	--

4.招标文件购买及领取事宜：

4.1 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每包，售后不退。

4.2 发售时间：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03 月 08 日，工作日 9：00-11：00，13：30-16：30。

4.3 发售地点：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标书室（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4.4 报名或翻阅招标文件时携带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公司公章。

4.5 项目联系信息：

项目负责人：王非凡

电话：010-88018616 转 8058、17810338559

传真：010-88018619

邮箱：francis\_zhang@126.com

4.6 银行信息（如汇款请注明招标编号及用途，只接收企业基本户汇款）

开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帐号：9558850200000599964

5.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列之规定；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该包的投标；
- (4) 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 (5) 在北京市设有常驻服务网点或服务机构。

6. 招标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03 月 22 日（周五）09:30（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须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交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10.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是否有询标:否

12.是否现场踏勘:否

13.其他事项: 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联系人: 程经理

联系方式: 010-84371667

招标代理公司: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非凡

联系方式: 010-88018616-8058、1781033855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b>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b>特别提醒：</b> 本部分内容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外，其它为参考内容，具体内容以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对应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的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人：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3.1	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见“第六章投标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质要求：
3	3.2（1）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3.2（2）	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3.2（3）	需授权产品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6	3.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4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应根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除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	11.2⑧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提交的文件外，投标人还需提交下列文件： 1、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须具备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17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自开标日近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出具自开标日近三个月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出具自开标日近三个月内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

			<p>不能提供须递交有关说明且该解释能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p> <p>*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8、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p> <p>9、投标方案；</p> <p>10、售后服务方案；</p> <p>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10	11.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21000 元（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p> <p>形式：按照<b>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b>要求的形式提交。</p>
11	11.6（3）	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12	11.7（1）	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13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4	14.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PDF 格式）
15	18.5	项目预算	年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75.4172 万元。
16	27.2	数量增加变更	不适用
18	29.6	合同备案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19		其他	<p>1、因该项目为常规运维项目，为确保正常运营正常，本次中标商签约前，目前运维商仍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正常服务。若此项目中标商非目前运维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与签订合同之日为止，采购人按照目前运维商实际服务天数占 2019 年总天数的比例，乘以 2019 年项目预算总额付给目前运维商。此款项从本次采购预算中扣除。</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2 个月服务期的额度，请投标人按照一年投标价投标，但本项目具体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p>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若此项目中标商非目前运维商，则采购人按照合同执行日期占 2019 年总天数的比例，乘以投标人中标价向中标商付款。
<b>其他需注意事项:</b>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及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第八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的评分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70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说明：评标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评审	业绩	提供近3年（2016年1月至今）承担城市信息安全应急服务经验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7分。（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印章签字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财务状况	据投标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大于零）或资信无不良记录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履约能力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资质得1分	1

			具备省级（包括直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的党政机关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机构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认证意见书中有应急技术支持得2分	2
			具有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得1分。	1
		机构组织	配备合理全面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现场值班人员有 2(具有北京市固定居住场；本科以上学历；有信息安全工作经历) 名可靠的专职人员得 4-5 分 配备基本合理全面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现场值班人员有 2(具有北京市固定居住场；本科以上学历；有信息安全工作经历) 名可靠的专职人员得 2-3 分 配备欠合理不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现场值班人员未满足要求 0-1	5
2	技术 评审	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7-15	15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4-6	
			方案有欠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0-3	
	协助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7-15	15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4-6		
		方案有欠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0-3		
	应急能力提升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6-8	8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2-5		
		方案有欠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0-1		
	质量措施与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6-8	8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2-5		
		方案有欠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0-1		
	保密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4	4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2-3		
		方案有欠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0-1		
管理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4-5	5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2-3			
	方案有欠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 0-1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资质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团队资质	项目成员中每有 CISSP 或 CISP 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分 12 分	12		
3	价格 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 第九章 招标需求



## 一、总则

1、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若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版，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就高标准执行。

2、**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指标，重要参数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号的参数指标需投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文件或宣传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如出现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若发生侵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科学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北京市电子政务社会网络维护能力，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安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特开展全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开展全市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值守、协助政务单位开展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能力提升三大部分内容。

## 三、工作任务及要求

### 1、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

**现场值班：**投标人应提供2名可靠的专职人员参加平日5\*8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求为本科以上学历，有信息安全中级职称，在合同期间接受采购人管理，不得兼顾投标人的其他项目。值班期间，负责信息接报、文件收发及值班日报汇总编制等日常工作，应做好每日记录，每天下午5点（或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将当日值班情况以电话和邮件方式报告采购人。如值班期间出现各种情况，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电话报告。投标人每周应对值班情况进行总结，提交值班工作报告。

**非现场值班：**项目期间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人员及相关工具开展非现场应急技术值守。投标人应能处置恶意代码事件、数据破坏丢失事件、拒绝服务攻击事件、网页篡改事件等典型信息安全事件，投标人应具备信息系统远程扫描、主机扫描、现场木马检查、流量监测分析等隐患排查能力，在项目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隐患排查服务以及应急处置技术

现场支援服务并形成技术报告。若投标人不能单独处置全部事件类型或不能单独完成所有隐患排查工作，需与第三方签订应急支援协议，投标人应组织专家对第三方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域专业能力进行调研。投标人应在每月 27 日前将下月非现场应急值班表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采购方，平常日每日值班 4 人（保证恶意代码、数据恢复、抗拒绝服务攻击、网页篡改处置四类安全事件每个方向 1 人），节假日、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期每日值班 8 人（保证每个方向 2 人），值班期间所有值班人员 7\*24 小时非现场应急值守。节假日和重要时期保障结束后，投标人应在 3 日内提供规范的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应包括值班的时限、人力和装备投入、监测发现及处置的事件情况等。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隐患排查服务并在隐患排查服务结束后 3 日内提供技术报告。值班期间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2 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技术支援，全面细致地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整理保留各种重要日志、配置文件、数据，详细记录分析和处置过程，并在编应急技术支援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分析报告。投标人在处置下列事件能力方面应满足以下条件：

（1）恶意代码事件处置：1）投标人应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恶意代码事件处置工作经验，熟悉 Windows、Linux 系列操作系统内核工作原理，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恶意代码行为；2）投标人应提供恶意代码事件处置预案和典型事件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2）网站篡改和挂马事件处置：1）投标人应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 web 应用安全工作经验，了解 Web 架构原理、设计和实施，熟悉 PHP、ASP 和 JSP 等常见网站开发语言，精通网站安全渗透测试，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网站篡改和挂马行为；2）投标人应提供网站篡改和挂马事件处置预案和典型网站篡改和挂马事件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3）数据恢复：1）投标人应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数据恢复工作经验，熟练磁盘文件、系统数据和数据库数据恢复；2）投标人应拥有现场开展数据恢复所必需的设备，并提供设备清单；3）投标人应提供数据恢复事件处置预案和典型数据恢复事件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4）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处置：1）投标人应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拒绝服务攻击原理和方式，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拒绝服务攻击类型；2）投标人应提供 CDN 等超大流量清洗服务；3）投标人应提供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处置预案和典型拒绝服务事件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 **2、协助开展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模拟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场景，实现应急演练模拟环境搭建，提

供演练环境必要硬件，应用、中间件等软件以及演练攻防必要专家、技术人员等资源，根据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协助至少 10 家政务单位完成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投标人应在演练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演练意见以及总结报告等过程文档。

投标人应在每家应急演练工作中提供 2 名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具备相关演练工作经验，掌握常见网站和信息系统攻防技术，提供配套演练装备和演练环境搭建，提供主持或参与应急演练相关案例证明，提供演练方案，演练意见以及演练总结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 3、应急能力提升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定期对软件反汇编静态分析工作平台、现场应急笔记本、应用日志分析系统、电脑远程集中管理、日志采集、网络性能测试、存储介质信息清除、流量复制等近 20 台应急装备及备品备件可用性进行核查，对应急装备易损部件或故障部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可用性。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核查记录及报告。全年核查不少于 12 次。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应急工具箱中的常用备品备件进行定期更新服务，全年不少于 2 次，更换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记录和报告。其中，WVS 应用脆弱性扫描系统须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完成 1 年软件升级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及上门支持服务，以维持应急能力。绿盟应用漏洞扫描系统（WVSSNX3-S）须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完成 1 年软件升级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及上门支持服务，以维持应急能力。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天融信下一代防火墙（TG-51114）1 年硬件维保及 1 年病毒库、IDP 攻击特征库、过滤规则库升级服务许可，及硬件维保费用，以维持应急能力。投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完成天融信下一代防火墙（TG-51114）的升级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年不少于 10 台次的典型信息安全装备租赁服务，每台设备租赁期限不少于 30 天，应急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网络安全审计、网络流量控制、防毒网关、抗 DDOS 产品、网页防篡改产品，SOC/安管平台/日志管理审计产品。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设备租赁需求 2 日内提供租赁装备，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协助采购方进行设备安装、调配，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工作。设备租赁结束 3 日内，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租赁设备相关的技术分析报告。

###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年终总结全年各项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并提交采购方。

## 四、质量措施与组织实施要求

### 1、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固定不少于 2 人作为联系人（包括 1 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方各项工作的联络。

投标人应组织各专业领域的相关机构，组成覆盖所有信息安全相关领域的政务信息安全应急队伍。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具备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人员名单、及其能处理的信息安全事件类别列表以及应急分析和处置工具列表，在人员和工具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新并告知采购人。

## **2、制定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该针对 2019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的内容，给出完整的应急保障工作方案。该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第一条、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能投入到 2019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中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技术特长、成功案例。

### **第二条、应急支援专长情况**

投标人专长的信息案例领域情况，投标人在恶意代码、网站篡改和挂马、拒绝服务攻击和数据恢复等领域擅长处理的信息案例事件类别和处置预案。

投标人在信息系统远程扫描、主机扫描、现场木马检查、流量监测分析等隐患排查的技术方案或技术报告等文档。

投标人具备的其他对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其他能力。

### **第三条、应急演练情况**

投标人专长的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情况，投标人组织开展过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类型和演练方案，演练报告等文档。

### **第四条、应急装备租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应急装备采购需求，提供应采购的应急装备情况以及配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包括装备名称、类型、数量、硬件情况、功能和性能满足情况、质保和维护情况，配套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情况等）。

### **第五条、其他工作计划**

投标人可提供的除恶意代码、网站篡改和挂马、拒绝服务攻击和数据恢复之外的典型政务信息安全威胁防范应对及其他工作的计划和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同时处置多个或多类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支援能力。

## **3、质量措施**

投标人应确保参与此项目人员固定，并接受过采购方的培训。

投标人应针对应急支援过程的质量控制提出有效措施。

#### 4、风险控制

投标人应针对应急支援工作自身对信息系统形成的威胁和风险提出控制措施。

#### 五、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条款，保证在应急值班、应急支援过程中获得的政务网站和信息系统有关信息不得向无关方泄露。

#### 六、管理要求

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 1、中标单位需服从采购人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对于项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中标单位还需做好员工教育，保证与项目单位有关人员有良好的工作配合。
- 2、中标单位应采取包括制定规章制度、提供人身保险在内的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免受安全侵害。
- 3、中标单位所使用的软硬件需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4、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做人员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5、中标单位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并定期接受考核。

#### 七、项目验收

中标单位应在服务合同到期之后 45 天之内完成项目终验。

中标单位应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验收文档。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验收。

**注：**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供应商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专用部分

**特别提醒事项：**本部分内容为参考内容，具体内容以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注册资金	万元		
2	上一年度盈利	万元		
3	上一年度未偿还负债	万元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有或没有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有或没有		
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有或没有		
7	开户许可证	有或没有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9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有或没有		
10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有或没有		
11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有或没有		
12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13	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14	业绩证明材料	有或没有		
15	商务部分偏离表	有或没有		
16	技术部分偏离表	有或没有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18	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有或没有		
19	投标方案	有或没有		
20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有或没有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实际所列项目自行增减

## 第十一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本项目投标被拒绝专用条款详见下表。除下表及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以外，其它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下表具体内容以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若不符合下表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